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2號

民國111年4月27日辯論終結

原　　告　一路發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聰聯

訴訟代理人　郭清寶律師

　　鍾靚凌律師

被　　告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楊崇悟

訴訟代理人　張則慧

　　李駿勳

上列當事人間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事件，原告不服財政部民國110年11月11日台財法字第11013938220號（案號：第0000000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係原告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下同）400,000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第2款規定，應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簡易程序，合先敘明。

二、事實概要：

原告一路發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月21日以「趙崧凱」之名義，向被告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報運進口快遞貨物2批（報單第AX/10/627/02HQF號、第AX/10/627/02HQN號，分提單號碼：627MD0000000、627MD0000000）。經被告審核結果，認為原告係將同一發貨人(GUANGZHOUHRT MOTORSPORT CO., LTD)以同一航次運輸工具(21009/21010)發送

同一收貨人（趙崧凱）之同批進口快遞貨物分別申報，違反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5條之規定，被告爰依同辦法第30條，轉據關稅法第87條及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以110年8月18日110年00000000號處分書就該違章行為處以6,000元之罰鍰，原告不服，遂向財政部提起訴願，嗣經財政部110年11月11日台財法字第11013938220號訴願決定駁回，於110年11月15日送達原告，原告仍不服，乃於111年1月14日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三、本件原告起訴主張：

㈠系爭2筆貨物依進口報單所示，其發貨人分別為陳錦及周敏婷，此部分事實亦經訴願決定所認定，足見並非同一發貨人，是本件即不符合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5條第2項對同批海運進口快遞貨物之定義；被告據以依同辦法第30條第1項、關稅法第87條規定予以裁罰，即悖於事實，乃無理由。

㈡縱退步言之，認依系爭2筆貨物之商業發票所載賣方（即發貨人）為GUANGZHOUHRT MOTORSPORT CO., LTD，而為同一發貨人，然原處分之認定亦與行政罰法第4條、第7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其理由如下：

1.如非屬法律或自治條例課以行政法上義務之人，除與負有行政法上義務之人間有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或應予併同處罰之情形者外，即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可能，而非屬行政罰之處罰對象，行政機關更不得任意以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為由，而對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人加以裁罰。且基於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如行為人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之情形，應無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自不予處罰。且應由行政機關就行為人之故意、過失負舉證責任，而不採推定過失責任之立法。是行政機關裁罰自應符合行政罰法第4條之處罰法定主義、第7條責任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需法有明文、且行為人有故意過

失始得對人民處以行政罰。

2.由該2批報單可知發貨人為不同之2個人，並非同一發貨人；又原告係委由海順達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海順達公司）向被告報關，海順達公司既為專業之報關業者，原告委由其辦理報關，又如何能注意其竟有報單與商業發票不同之出入？原告自無過失之可言。原處分逕認原告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應予處罰，然未見其有何舉證即率為推論，實與前揭法律原則相悖，其裁罰自非可採而應予撤銷。

㈢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既未審認上情，實有不當，爰訴請撤銷，並聲明：⑴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⑵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被告則答辯以：

㈠按「海運快遞業者不得將同批海運進口快遞貨物分開申報。前項所稱同批海運進口快遞貨物，指同一發貨人以同一航次運輸工具發送給同一收貨人之快遞貨物。」「海運快遞業者違反第15條規定，將同批海運進口快遞貨物分開申報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87條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3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6個月以下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分別為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5條、第30條第1項明定。原告為海運快遞業者，於110年1月21日向被告報運進口快遞貨物2批，經被告查核結果，該2筆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之收貨人為趙崧凱，運輸工具航次均為21009/21010，且系爭貨物之商業發票所載賣方均為GUANGZHOU HRT MOTORSPORT CO., LTD。綜上所述，本案屬同一發貨人以同一航次運輸工具發送給同一收貨人之快遞貨物，為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5條第1項所稱之同批進口快遞貨物，依法不得分開申報，故本案違章事實洵堪認定，原告稱系爭2筆快遞貨物非由同一發貨人所寄送，核無足採。

㈡「報關業受委任辦理報關時，應依據進出口人提供之發票、提單或其他有關資料文件，依規定正確申報貨名、稅則號別

或其他應行申報事項，製作進出口報單或其他報關文件，其『電腦申報資料』與『報關有關文件』之內容必須一致。」「海運快遞業者應將發票及可資辨識之條碼標籤黏貼於海運快遞貨物上，供海關查核。但非商業交易確無發票者，應黏貼經發貨人簽署之價值聲明文件。」為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0條第1項所明定。人民參與行政程序由其使用人或委任代理人參與行政程序，擴大其活動領域，享受使用使用人或代理人之利益，亦應負擔使用人或代理人之參與行政程序行為所致之不利益，應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定，即人民就該使用人或代理人之故意、過失負推定故意、過失責任（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海順達公司既受原告委託，向被告報運進口系爭2筆貨物，自應詳細核對有關之商業交易發票，依該發票所載內容製作報關資料再向被告傳輸報關；依本案之商業發票所載，系爭2筆進口貨物之發貨人均為GUANGZHOUHRT MOTORSPORT CO., LTD，惟海順達公司將之申報為陳錦、周敏婷，依其情節顯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情事，具備過失，依前開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意旨，原告亦應就海順達公司執行本件報關業務之過失負責，不得免罰。

㈢原告將同批海運進口快遞貨物分開申報，擾亂通關秩序，且原告並非初犯，被告審酌原告之違章情節與程度，對原告之違章行為處罰鍰6,000元洵屬適法允當。原告所訴各節，核無足採。綜上所述，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無違誤，敬請駁回原告之訴，以維稅政。

㈣爰聲明：⑴原告之訴駁回；⑵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為加速通關，快遞貨物、郵包物品得於特定場所辦理通關；前項辦理快遞貨物通關場所之設置條件、地點、快遞貨物之種類、業者資格、貨物態樣、貨物識別、貨物申報、理貨、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關

稅法第2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海運快遞業者不得將同批海運進口快遞貨物分開申報。前項所稱同批海運進口快遞貨物，指同一發貨人以同一航次運輸工具發送給同一收貨人之快遞貨物。」「海運快遞業者違反第15條規定，將同批海運進口快遞貨物分開申報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87條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3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6個月以下海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經營快遞業務之業者辦理快遞貨物通關，違反第27條第2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業者資格、貨物態樣、貨物識別、貨物申報、理貨或通關程序之規定者，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3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6個月以下快遞貨物通關之業務。」分別為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5條、第30條第1項，以及105年11月9日修正公布之關稅法第87條所明定。

㈡如前揭事實概要所示之客觀事實，有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報單第AX/10/627/02HQF號、第AX/10/627/02HQN號，見被告原處分卷㈠第1頁、第2頁）、被告處分書暨送達證書（110年第00000000號，見被告原處分卷㈠第3頁、第4頁）、原告提出之訴願書（見被告原處分卷㈠第5頁至第9頁）、財政部110年11月11日台財法字第11013938220號函暨案號：00000000號訴願決定書（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4頁）、送達證書（見財政部訴願卷封底黏貼之送達證書）及原告行政訴訟起訴狀上鈐蓋之本院收文日期章戳（見本院卷第9頁）等件在卷可按，是此部分均堪認定為真。而上揭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所記載之主提單號碼皆為SNLBXMTL920008號、航機班次欄均為21009/21010、船機代碼同為000000，其報關日期與進口日期分別為110年1月21日及同年月22日，其收貨人復均為「趙崧凱」（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可見2筆貨物均係以同一航次運輸工具發送給同

一收貨人之快遞貨物無誤。

㈢原告固主張本件2批報單之發貨人分別為「陳錦」、「周敏婷」，故非「同一發貨人以同一航次運輸工具發送給同一收貨人之快遞貨物」，自無違反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之事實，惟查：

1.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報單第AX/10/627/02HQF號）記載之寄件人為「陳錦」，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報單第AX/10/627/02HQN號）所載寄件人則為「周敏婷」；然依據原告提出之海運快遞進口貨物清單（見原處分卷第9頁，依分提單號碼檢視後，其記載之進口人均為「趙崧凱」，且各項之毛重、貨物名稱、數量及價格等項亦分別與前揭簡易申報單上所記載項目相符），上開貨物之「出口人」則分別為「黃秋香」、「陳威遠」，則依原告提出之資料，其擇定用以申報之寄件人究竟為何人，已有資料與申報不符之矛盾存在。

2.再按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0條第1項前段規定：「海運快遞業者應將發票及可資辨識之條碼標籤黏貼於海運快遞貨物上，供海關查核。」本件經被告承辦人員比對發票結果（發票見原處分卷㈡第3頁），其商業發票上所記載之發貨人為「GUANGZHOUHRT MOTORSPORT CO., LTD」，並蓋有「广州乐速赛车运动有限公司」戳文，同有「趙崧凱」之署押與印文在其上，亦有發票存卷可參。則本件系爭貨物之發貨人，依發票之記載，顯然亦與原告上揭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之記載不同。是原告何以認定系爭2筆貨物之發貨人分別為「陳錦」、「周敏婷」，其究竟有何所據？本件自原告遭被告裁罰及歷經行政爭訟，始終未見原告提出適切之說明或證據方法，是其主張亦足啟人疑竇。

3.原告雖於書狀中稱：訴願決定將2批報單之發貨人認定為「陳錦」、「周敏婷」等語（見本院卷第10頁第1行至第2行），然究其所引用之文句，訴願決定書係指「本案訴願人（按：即原告）雖將2批報單之發貨人分別申報為陳錦及周

敏婷」等語，並非訴願決定果有此一事實之認定，原告上揭主張顯然對於訴願決定書之內容存有誤會；是原告執此為由，認訴願決定所述理由矛盾，原處分亦有不當云云，同非可採。

4.從而，被告依商業發票之記載，認定上揭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所敘及之貨物均係由「GUANGZHOUHRT MOTORSPORT CO., LTD」出貨，自非無憑。則本件既係由同一發貨人以同一航次運輸工具發送給同一收貨人之快遞貨物，依前開說明，自不得將其分開申報。原告違背上揭規定，而以前揭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分別申報，被告認定違規事實明確，予以裁罰，自非無據。

5.況依關稅法第87條規定之罰鍰下限即為6,000元，有如前述，則被告以原處分裁處原告最低罰鍰6,000元，同難認其有何裁量之濫用，而不利於原告，是其處分亦無不允當之情形，一併敘明。

㈣至原告另主張本件係其委任專業報關業者海順達公司進行報關，故其無故意或過失乙節部分，經查：

1.按人民以第三人為使用人或委任其為代理人參與行政程序，具有類似性，應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定，即人民就該使用人或代理人之故意、過失負推定故意、過失責任（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從而如若原告委託第三人代為辦理通關申請，依前開說明，仍不能逕為免責，同應依其使用人或代理人之故意、過失負責。

2.本件商業發票記載之發貨人既與實際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上之記載不符，並因而有將同批海運進口快遞貨物分開申報之違規情事，均有如前述，則無論原告係自己辦理申報，或委任其他人代為處理，依前開說明，均不能豁免其責任。是原告執此主張其並無故意、過失而不應處罰，或被告未盡舉證責任云云，自無所憑。

3.遑論原告本身為快遞業者，原告聲稱受其委任辦理通關申請

之海順達公司亦經原告陳明為專業之報關業者，渠等對於同批進口快遞貨物不得分開申報規定，當知之甚明，其對於報單相關資料當負有審核責任，於報關時即應注意是否為同批貨物，詎仍有上揭違章之情形，可見應有未確實查核之過失無訛，被告因之予以裁罰，亦難認有何違誤可言。

4.本件違章所生行政責任，與原告和訴外人海順達公司間之契約責任並非同事，原告自亦不能執其與訴外人海順達公司間之契約對抗被告；至原告與訴外人海順達公司間，是否有何得以請求之契約關係，亦非本件所當審酌，併此敘明。

㈤是本件違章之事實及原告之過失均屬明確，被告予以裁罰，即難認有何違失。

六、綜上所述，原告之違章行為屬實，被告依法作成原處分加以裁罰，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陳述及提出未經援用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李謀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3,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書記官　顏培容